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節水規劃提出書面質詢

為做好本澳節水工作，特區政府於早前在路氹區、石排灣及澳門大學橫琴校區鋪設再生水供水設施。並透過《澳門節水規劃大綱》，以梳理本澳水資源狀況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做好節水工作。目前，本澳水庫不斷擴大，加上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和本澳公共管網整合，以及支持內地上游城市修築水利工程，以調節流域水流量、壓制鹹潮，未來能夠進一步提高供水系統應用及保障本澳供水穩定。

然而，由於本澳環境所限，節水工作一直無法有實際提升，對於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，本澳仍處於初始狀態。其中對規劃大綱內關於“再生水”回用，雨水收集以及儲水湖的規劃標準一降再降，或再無音訊。由於一直無確切的標準，導致見步步行步，無法完成相應的法律配套。且面對本澳水質、環境問題，導致回收效益不斷降低。長期以往，難以提升本澳自身供水能力，以致與原先規劃大綱願景有較大出入。政府應明確發展規劃，完善各項措施配套，以開源節流，保障水資源的循環利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早前，特區政府綜合成本效益，將再生水標準降低，以“中水”作為水循環利用標準，並將“中水回用”列入施政方針，明確作為未來的發展目標。但施政方針並沒有表示“中水”將從何處開始回用。當局早前已聯同相關部門就“中水回用”進行深化研究，並表示上年年底會完成“中水供水發展規劃”，將於今年逐步對外公佈規劃內容。請問當局現時是否完成計劃內容，具體計劃於什麼階段公佈？
2. 早前，特區政府根據大綱規劃表示會將南灣湖、西灣湖改造成為淡水儲水庫，以更好運用本澳水資源，減少近年來頻發的鹹潮、極端天氣的影響。加上兩個湖泊水質較好，適合建成淡水儲水庫，但規劃出台至今多年已無進一步資訊。請問當局在規劃期間，遇到什麼困難及阻力，未來是否會繼續推進此項措施？過去政府表示會定期對節水工作

進行定期回饋及檢討機制，加上節水大綱規劃出台已近十年，政府會否重新訂定檢討機制，出台全面節水規劃，以保障節水工作與時俱進？

3. 本澳《供排水總規章》出台至今已二十幾年，隨著社會發展，社會對用水安全及設計標準不斷提高，隨著居民用水與特種用水的分類標準愈加明細，規章內容標準已於現時不符。政府施政報告上，亦沒有將《供排水總規章》修訂提上議程，法定標準與國際標準處於滯後狀態，對於節水工作同樣產生較大影響。政府會於何時修訂《供排水總規章》，以與時俱進，改善法律滯後問題？